

# 《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

## 一、关于人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刚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纳入了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 二、关于税种范围

《中刚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刚果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

##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持续超过6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

## 四、关于股息

### （一）税率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直接

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 （二）免税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是由缔约国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则应在缔约国一方免税。

同时，议定书明确了适用股息免税规定的“由缔约国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范围：在中国，是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完全为中国拥有的任何其他机构。

## 五、关于利息

### （一）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 **（二）免税规定**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是由缔约国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是由缔约国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同时，议定书明确了适用利息免税规定的“由缔约国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范围，与上述适用股息免税规定的范围相同。

##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

## **七、关于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八、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中刚协定》在“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中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申请

享受协定优惠的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 **九、关于生效执行时间**

中刚双方已完成《中刚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或会计期间征收的其他税收。